

商事法判解

記名式及無記名式票據如何轉讓權利？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重上字第184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有誤？

- (A)記名票據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。
- (B)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，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。
- (C)無記名票據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
- (D)以上皆是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條等規定，可知支票之權利轉讓背書，形式上係由背書人在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，並無一定之位置，且得以僅簽名於支票上為空白背書轉讓，不以記載被背書人為必要，但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若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，其次之背書人，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。又按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關於委任取款背書，其形式則應由執票人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目的。準此，票據法上之背書依其目的不同，可分為票據權利轉讓之背書與委任取款背書。支票之權利轉讓背書，僅須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即可，並無一定之位置，亦無需特別表明權利讓與之意思；而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，則應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意旨。再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文義以外之其他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以，背書人在票據背面或黏單上簽名，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，且未表明委任取款之意旨者，本於上揭客觀解釋原則，應認屬權利轉讓背書，而非委任取款背書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背書為轉讓票據權利所為之票據行為，依票據法之規定，記名式及無記名式票據之轉讓權利方法亦有不同。記名式票據原則上應以背書後交付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，而此處所稱之背書，又依票據背面原有之背書而有不同。依票據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，若票據上之背書為空白背書者，得以直接交付、空白背書後交付、記名背書後交付、將空白背書變更為記名背書後背書交付等四種方法轉讓；復依上開規定之反面解釋，若票據背面原有之背書為記名背書，則執票人亦應以記名背書後交付之方式轉讓票據權利，否則即會產生背書不連續而無法行使票據權利之情形。
- (二)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7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。而票據權利以背書轉讓後，背書是否連續之判斷，係以票據上之背書自第一背書人至執票人，形式上依次銜接不斷，且第一背書人應為記名票據之受款人之謂。
- (三)依上開第(一)段之說明，空白背書之票據得以直接交付、空白背書後交付、記名背書後交付、將空白背書變更為記名背書後背書交付等四種方法轉讓；而記名背書之票據應以記名背書後交付始可轉讓票上權利。
- (四)依票據法第3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若票據為空白背書之票據，因形式上無被背書人之記載可供判斷，故該條以擬制之規定，將後順位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，以此標準作為空白背書票據背書連續與否之認定標準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32、33、3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